**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低碳城市试点2013年推进方案的通知**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低碳城市试点2013年推进方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13〕2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按照市政府年度工作安排，围绕《[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低碳城市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https://www.pkulaw.com/lar/b47fa956d5a28f11acad00d76bbbed83bdfb.html?way=textSlc)》（甬政办发〔2013〕77号）确定的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经市政府同意，特制定《宁波市低碳城市试点2013年推进方案》，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0月19日

　　宁波市低碳城市试点2013年推进方案

　　为扎实推进我市低碳城市试点工作，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低碳城市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https://www.pkulaw.com/lar/b47fa956d5a28f11acad00d76bbbed83bdfb.html?way=textSlc)》（甬政办发〔2013〕77号），特制定本方案。通过方案实施，要深化一批重点课题和规划研究，培育实施一批低碳产业化项目和示范工程，建立健全宁波低碳发展的长效工作机制，为我市低碳城市试点建设打下扎实的基础。  
  
**一、**主要任务  
　　（一）建立工作推进机制  
　　1．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和联络员制度，明确工作规则和要求。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2．谋划组建低碳发展研究机构，参照国家发改委和浙江、江苏、上海等省市的做法，在市信息中心成立应对气候变化研究与合作机构，具体承担温室气体清单信息数据库平台建设和管理，开展战略研究、对外合作等。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编委办  
　　（二）强化低碳能力建设  
　　1．编制宁波低碳发展系列规划  
　　编制完成宁波低碳发展总体规划，启动低碳产业、能源、交通、建筑、再生资源回收等专项规划。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住建委、市交通委、市供销社  
　　2．编制温室气体清单  
　　（1）制定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方案，确定编制工作主要任务、基本要求、组织分工、进度安排和经费预算。  
　　责任单位：市发展规划研究院  
　　（2）成立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协调小组，明确工作职能和组成人员。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3）编制2005年、2010年宁波温室气体清单，全面掌握2005年、2010年宁波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及构成，把握关键排放源和排放水平。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住建委、市交通委、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海洋渔业局、市统计局  
　　（4）建立集数据采集、分析、查询、交换、管理于一体的温室气体清单数据信息查询管理系统。  
　　责任单位：市发展规划研究院、市信息中心  
　　3．构建低碳统计体系  
　　开展“低碳统计体系建设”课题研究，编制低碳统计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发改委  
　　4．提高低碳创新能力  
　　（1）开展推进试点工作政策研究。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2）搭建企业低碳技术研发平台，组建2家市级企业低碳技术工程研究中心。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3）引进与推广碳捕集、利用、封存等方面成熟技术。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三）推进产业低碳化  
　　1．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1）发布实施《宁波市“十二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加快落实重点规划内容。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  
　　（2）大力实施工业循环化改造。推动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研究制定园区循环化改造管理办法。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经信委  
　　（3）促进农业循环化发展。大力推广使用生态循环模式和技术，全年开展测土配方施肥面积320万亩次以上，推广商品有机肥面积27万亩，实施病虫害统防统治30万亩以上，规模畜禽养殖场排泄物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97%和83.5%。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供销社  
　　（4）有序推进循环经济试点工作。建设形成一批循环经济示范企业、园区和区域，加强对各级循环经济试点的调研、评估和验收，及时总结推广试点经验。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  
　　2．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  
　　制定实施八个产业的年度推进计划，加快谋划、推进和认定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组织落实“810实力工程”、“高成长企业”培育工程和“科技领航”计划，推进产业集聚发展，加强跟踪监测、分析和管理，强化考核督查。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  
　　3．提升发展现代服务业  
　　（1）提高服务业在三次产业中的比重，全市服务业增加值增速确保目标为10%以上，占比同比提高1个百分点。  
　　责任单位：市服务业办  
　　（2）积极发展低碳物流。推进智慧物流试点工作，组织实施《宁波市智慧物流建设试点方案》，强化第四方物流平台的公共平台核心作用；编制完成城市物流规划，研究制定城市配送物流扶持政策；编制完成方桥贸易物流集聚区规划，启动建设奉化方桥城市配送集运中心；培育发展一批示范物流企业。  
　　责任单位：市服务业办、市交通委、市贸易局  
　　（3）培育发展节能服务产业。推行合同能源管理，鼓励节能服务业专业化、规模化发展；引进国内外著名企业，扶持一批综合性的节能低碳服务公司；依托宁波节能服务产业园，推进节能服务集聚区建设。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服务业办  
　　（4）推进亚行技援项目。完成亚行“低碳节能产业市场化金融服务创新”课题，形成金融创新方案和项目建议书并做好报批工作。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经信委  
　　（四）优化调整能源结构  
　　1．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  
　　（1）拓展天然气管网建设。推进浙江LNG接收站二期工程前期工作，力争核准，提高天然气供应能力；扩大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继续推进天然气进小区工作。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城管局  
　　（2）加大“煤改气”、“油改气”工作。进一步扩大禁燃煤区范围，加快推动燃气汽车加气站建设，继续投放各类燃气汽车，严格落实相关管理制度。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交通委  
　　2．扩大非化石能源利用规模  
　　（1）推进新能源开发应用。开展新能源发展规划研究和编制，推动开展新能源应用示范创建工作，鼓励新能源开发模式创新。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委  
　　（2）稳妥推进风能开发利用。做好茶山、白岩山等山上风电场和象山海上风电场等项目的推进工作。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宁波电业局  
　　（3）支持太阳能开发利用。实施阳光屋顶计划，加大太阳能光伏发电试点示范力度，适度推进大型并网光伏电站建设；加大太阳能光热利用，发展与民用、商业、公共、工业等建筑相结合的集中和家用太阳能热水器、采暖系统等。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宁波电业局、市经信委、市住建委  
　　（五）持续提升能效水平  
　　1．工业节能  
　　（1）加强重点用能企业和建筑的在线监测。完善和提升能源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的功能，推进能源子平台、能源利用在线监测等建设。强化能源利用的统计、监测和分析能力，提高能源统计、监测、预警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加强工业项目节能评估，以项目技术的先进性、能源利用水平的先进性作为节能评估的主要依据。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住建委  
　　（2）大力实施节能降耗和淘汰落后产能。加大对重点耗能、耗水、污染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力度，全年清洁生产审核企业200家以上；实施“淘汰落后产能推进腾笼换鸟”专项行动，腾出30万吨标准煤的能耗空间，盘活存量土地6160亩；推进“万吨百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全年节能改造项目1000项以上、节能能力60万吨标准煤以上；积极推进“电机能效提升工程”，用足用好国家“节能产品惠民工程”政策。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发改委  
　　（3）加强用能监察、节能监察工作。加强节能监察机构能力建设。加强节能法规、标准的宣传贯彻力度，实施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对标专项监察企业100家以上。加强能源监察，实施能源监察（审计）企业130家以上，探索工业投资项目节能验收和能效监察工作。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统计局、宁波电业局  
　　2．建筑节能  
　　（1）加快推动绿色建筑发展。启动我市一二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工作，制定《[宁波市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办法（试行）](https://www.pkulaw.com/lar/920100e26a1ffc6d8702d7c790b35935bdfb.html?way=textSlc)》，成立绿色建筑评价标识技术支撑机构和专家委员会，并向国家住建部申请一二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地方评审权限。  
　　责任单位：市住建委  
　　（2）推进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开展公共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能效公示及能耗监测平台建设工作。继续做好中德技术合作“公共建筑（中小学校和医院）节能改造”项目试点。  
　　责任单位：市住建委、市卫生局、市教育局  
　　（3）开展“宁波地区低碳建筑节能标准研究”，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城市建设。  
　　责任单位：市住建委  
　　3．低碳交通  
　　（1）加快构建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实施宁波港集装箱海铁联运物联网应用技术研发，推进市区出租汽车乘客拼载技术方案研究，开展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建设，发展中心区域公交专用道。  
　　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城管局、市住建委  
　　（2）加强低碳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启动国省道公路交叉口“平改立”工程建设，宁波港域实施动态无功补偿和谐波治理工程，建成靠港船舶使用岸电工程10个点。  
　　责任单位：市交通委  
　　4．低碳生活  
　　（1）积极倡导节能低碳、绿色发展的理念，普及低碳科普知识；开展“文明餐桌”行动，积极引导绿色消费。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  
　　（2）开展低碳社区、低碳学校、低碳家庭创建活动。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  
　　（六）提高生态碳汇水平  
　　1．森林碳汇  
　　（1）加快平原绿化建设。完成平原造林40000亩，珍贵树种造林6000亩，加快沿海防护林建设，新造、修复沿海基干林带2500亩。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  
　　（2）实施森林质量提升工程。完成重点森林抚育提质4万亩，生态公益林补助面积达到335万亩，建成面积达到284万亩，建设生物防火林带150公里，完成阔叶化改造2万亩。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  
　　（3）推进“四边三化”行动。创建省市级森林城镇8个，新建市级森林公园1个，森林村庄120个，通道沿线林相改造9000亩。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交通委、市城管局  
　　2．海洋碳汇  
　　建设百万亩碳汇渔业区。完成象山港海洋牧场试验区二期工程，移植大型海藻10公顷。启动象山南韭山底播区、大黄鱼大围网生态养殖区、水产种质资源区、鱼-贝-藻混养区建设。  
　　责任单位：市海洋渔业局  
　　（七）重点示范项目安排  
　　1．低碳物流示范  
　　（1）建设双重运输物流平台，新增甩挂运输示范企业2家。  
　　责任单位：市交通委  
　　（2）加快建设宁南（奉化方桥）物流中心，完善城市配送网络。  
　　责任单位：市服务业办  
　　2．用电能效提升示范  
　　（1）申报国家电力需求侧管理城市综合试点。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宁波电业局、市财政局  
　　（2）积极培育谐波电能计量表制造等电力能效特色产业。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宁波电业局  
　　3．低碳交通示范  
　　开展公共自行车租赁试点。加强低碳交通运输装备推广应用，新增300辆清洁能源公交车、1100辆双燃料出租车，100辆LNG道路运输车辆。实施智能交通系统。  
　　责任单位：市交通委  
　　4．低碳建筑示范  
　　推动绿色建筑发展，以第六医院节能改造试点为突破口，推进医院等大型公建节能改造工作；以宁波大学高知楼节能改造为试点，结合宜居小区创建等工作推动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工作。推广大型公共和商业建筑工程中与建筑一体化设计、一体化施工相关的多种能源和节能技术应用。  
　　责任单位：市住建委、市卫生局、市机关事务局、市旅游局  
　　5．静脉产业示范  
　　（1）继续推进世行贷款城镇生活废弃物分类收集循环利用示范项目，开展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试点，改造中心城区转运站，建设垃圾分类处理设施。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发改委、市供销社  
　　（2）进一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施垃圾填埋气收集利用工程。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环保局、市发改委  
　　（3）推进以报废汽车、废旧家电和电子产品等为重点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基地建设。  
　　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市发改委  
　　6．低碳园区示范  
　　开展区域内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盘查，研究编制区域内建筑、工业和社区的低碳发展规划。围绕节能减排关键技术合作平台搭建，加强与国内外先进技术持有单位的合作交流，引进知名企业技术中心落户园区。探索碳交易机制、绿色信贷机制等，扶持推行合同能源管理。  
　　责任单位：宁波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7．低碳社区、学校、家庭示范  
　　开展“低碳社区”、“低碳学校”、“低碳家庭”系列创建活动，强化低碳宣传引导。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

**二、**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低碳城市试点是我市发展生态文明、建设美丽宁波的一项重大举措，也是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培育经济新增长点的有效途径。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快推进低碳城市试点的重大意义，树立大局意识，按照工作进度要求，认真落实《宁波低碳城市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及年度方案，全面完成今年各项工作任务。  
　　（二）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不断强化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依托部门联席会议，加强各部门在工作推进中的联系和交流，协调处理好试点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各部门要明确职责，按照年度实施方案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认真履行各项工作职能，增强试点实效。  
　　（三）广泛发动，营造氛围  
　　低碳城市试点是一项需要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各部门要积极营造和谐推进的氛围，大力宣传试点的重大意义，搭建公众参与平台，充分发挥广大群众建设低碳城市的责任心、积极性和主动性，逐步形成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市场有效驱动和全社会共同参与相结合的长效机制。  
　　（四）加强督查，合力推进  
　　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按照试点工作规则及要求，不定期组织召开协调推进会和工作交流会，及时协调试点各项工作，通报工作进程，并开展年度任务完成情况督查、抽查，推动各部门落实责任，形成齐抓共管、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831ab342734eb1855afaaa3c47c355f0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831ab342734eb1855afaaa3c47c355f0bdfb.html" \t "_blank)